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3月2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依据

（一）制定的必要性。无线电频率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稀缺资源，是推动信息化发展的重要载体。2005年11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于规范我区无线电频率及台站管理、维护无线电安全、保障无线电频率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促进我区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区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无线电技术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广泛应用，现行《办法》已不适应无线电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一是随着大数据、智能制造、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车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快速发展，无线电频谱资源日趋紧张，需

要立法进一步加强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保障和服务数字广西建设。二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时，撤销了作为原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派出机构的 14 个市无线电管理处，并将行政管理职能收归自治区工业信息化厅。为做好发生在市县的行政执法工作，自治区工业信息化厅采取了委托所属 14 个无线电监测机构开展行政执法的工作方式，但委托行政执法没有法律依据，需要立法予以解决。三是《办法》颁布实施后，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特别是近年来大力推行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对无线电管理工作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为加强我区无线电管理工作，理顺无线电管理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支持和保障数字广西建设，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必要的。

（二）制定的依据。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同时借鉴了贵州、广东、安徽等省的立法经验。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26 条。

（一）理顺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职责。2019 年机构改革时，将原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设的 14 个设区市无线电管理处和 14 个无线电监测站进行整合，对应设置为 14 个设区市无线电监测中心，作为自治区工业信息化厅管理的

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同时将原 14 个设区市无线电管理处的行政管理职能收归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2020 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批准设置在 14 个设区市的无线电监测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为做好基层无线电管理工作，并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委托行政执法提供法律依据，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例》草案明确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无线电监测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明确为大数据发展提供支持。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规定，无线电管理工作应当服务国家大数据战略，为大数据发展应用分配必要的无线电频率，支持本自治区大数据的无线传输，保障大数据无线传输畅通安全，推动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和应用。

（三）规定无线电频谱资源和台址资源共享。无线电频谱是有限资源，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对频谱资源的需求持续增加，加大了无线电台（站）的选址难度。为有效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利用率，解决台（站）选址困难，节约无线电台（站）建设资金，《条例》草案对技术条件具备的无线电频率和台址资源共享作出了规定。

（四）强化边海无线电监测。我区属沿边沿海地区，查找非法无线电信号和无线电台（站）难度大，维护国家无线电安全的任务繁重。为保障边海地区无线电安全，维护国家无线电权益，《条例》草案对加强边海无线电监管作出了规定。

（五）优化无线电监督检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不必要的监督检查，《条例》草案规定，未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设备维护报告真实的，核发无线电台执照的部门应当减少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的数量、频率和次数。

（六）明确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销售依法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省级无线电管理部门备案，但没有明确具体的备案内容。为便于销售者办理备案手续，规范备案行为，《条例》草案对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内容进行了明确。

（七）规范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的使用。为维护无线电秩序，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草案对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的使用作出了规定。

（八）明确重大活动的无线电安全保障。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活动、重要展会也越来越多，为加强重大活动的无线电安全保障，《条例》草案对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进行了规范。

以上草案文本及说明，请审议。